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31,118,2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57,779,550.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31,118,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4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12 号

咨询联系人：李敏

咨询电话：0543-4166066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